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0〕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059912936G

法定代表人：郑维先

地址：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县道680北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2月10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焚烧飞灰（属危险废物）固化养护间大约贮存300吨固化飞灰，该养护间大约5米高（未完全封闭），临时用帆布全覆盖，栈板垫底，属于半敞开式仓库；危废存放间旁空地上和烟囱旁边道路上堆放的固化飞灰分别15吨和40吨，临时用帆布全覆盖，栈板垫底，没有其他防护措施。共有355吨固化飞灰的贮存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的技术规范。

你单位长期大量贮存属于危险废物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具有较大风险隐患。我局廉江分局于2019年11月7日向你单位发出《关于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函》（廉环函〔2019〕665号），责令你单位2019年11月17日前完成超期存放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安全处置、11月20日前落实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规范化贮存措施，并在今后的管理中杜绝超期存放行为。但直至2019年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逾期仍未落实上述要求，违法情节特别严重。

以上事实，有2019年12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13〕107号）、《关于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函》（廉环函〔2019〕665号）及现场照片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规定，且经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后仍不整改，违法情节严重，依法应从重处罚。

我局于2019年12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于2020年1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申请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申请

听证，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你单位申辩：已经在最快时间整改完毕，未对环境造成实质影响，恳请撤销处罚决定。经调查核实，你单位的申辩意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采纳。调查人员认定你单位存在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证据确凿，认定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环限改字〔2019〕2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19〕41 号）、送达回执和申辩材料等证明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

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3381650、3381651

